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
- (2) 內部監控審查之發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該等指控及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法證調查

調查範圍

經審閱載有該等指控的函件後，作為法證調查員(「法證調查員」)之凱晉對包含具體陳述的該等指控進行彙整及分類，並參考該等事宜進行其工作。審閱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具體而言，法證調查範圍涵蓋：

- (i) 審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上海龍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上海輝哥**」)的資金管理；
- (ii) 審查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的資產管理；
- (iii) 審查上海龍輝的實繳資本及應付股息；及
- (iv) 審查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方法。

調查方法

進行法證調查時，法證調查員已執行(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i) 審查與該等指控有關的核心會計記錄、管理賬目、憑證、附表、銀行記錄、合約、股東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稅務申報文件及與審核相關文件；
- (ii) 與有關董事、管理層、財務人員、員工及第三方進行訪談，包括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洪先生**」)、蘇錦存先生(「**蘇先生**」)及袁明捷先生(「**袁先生**」)，以確定事實背景；
- (iii) 分析正在調查的具體交易，關注資本出資、股息分派、長期未償還結餘、會計調整及整體資金流動；
- (iv) 檢查庫存採購、倉庫日誌、寄售安排及變動記錄，藉此對資產保管及管理作出評估；
- (v) 評估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關於預付會員卡、現金代用券及關聯方結餘，以回應相關觀察及疑慮；
- (vi) 執行電腦取證程序，透過可用的電子數據進行針對性的關鍵字搜尋，以提取相關證據；
- (vii) 將內部調查結果與公開可得的公司註冊資料、申報文件及獨立第三方來源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及
- (viii) 對從訪談、公司賬簿、電子檔案及公共資源收集的證據進行比較及交叉核對，以評估一致性及驗證事實準確性。

調查限制

法證調查受限於若干固有限制，包括：

- (i) 儘管已審閱快遞及人員記錄，並嘗試透過獲提供的電話號碼及短訊聯繫，惟法證調查員仍無法與寄出載有該等指控的函件的寄件人取得聯繫，因此無法直接核實該等指控，亦無法就函件提及的事項獲得進一步詳情；
- (ii) 法證調查員未能與涉及受審閱事宜的若干人士(即下文界定的甲方)取得聯繫或進行訪談，因此未能獲得該人士就若干被調查的交易及事宜作出解釋或陳述；
- (iii) 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乃以本公司、管理層、員工、有關第三方及其他可用資料來源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依據，惟無法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iv) 法證調查以在委聘期間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限。

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洪先生被指控長期挪用公司資金，且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並無適當反映應向其收取的款項。

在調查是項指控時，法證調查員已審閱洪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歷史結餘及交易，包括管理賬目、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銀行對賬單、會計記錄、憑證、可取得的審核及綜合入賬記錄以及洪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歷史資金安排。法證調查員亦對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並對附屬公司層級及本集團綜合入賬層級所記錄的結餘進行了詳細對賬。

據調查發現，洪先生向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了巨額財務支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更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支持本集團的運作及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在流動資金受壓期間。

法證調查員進一步發現，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之管理賬目所反映結餘(其為是項指控的依據)乃主要為在當地營運及管理之目的而保留，並無完全更新以反映在編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審核及綜合入賬調整。法證調查員之結論為，若干附屬公司層級管理賬目所記錄之結餘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結餘之間的顯著差異，主要因過往的審核、綜合入賬及重新分類調整所致，而並非因洪先生挪用任何未披露資金所產生。

法證調查員發現該等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對銷若干集團內部交易，重新分類與股東融資安排及由洪先生或其代表墊付之款項有關之結餘，以及為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其他審核及綜合入賬調整。由於該等在綜合賬目層面反映的調整未必在個別附屬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中反映，因此附屬公司層面管理賬目記錄之結餘與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結餘並無直接可比性。

為釐定洪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實際財務狀況，法證調查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資金變動進行了獨立的現金流量分析。基於是項分析，法證調查員發現，除二零一八年一段有限期間內洪先生結欠本集團的結餘相對較少外，此後本集團對洪先生一般處於淨應付款項狀態，且洪先生墊付之累計資金超過了本集團償還之累計金額。法證調查員進一步指出，歷史資金變動為持續股東融資安排之一部分，據此洪先生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運作及營運資金需求，而本集團已償還之款項並未超過其結欠洪先生之未償還金額。

基於法證調查員進行之對賬工作、對相關記錄之審查及現金流分析，其結論為是項指控所指之差異，主要歸因於過往之審核、綜合入賬、分類及呈列調整，以及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層級所採用之會計基準不同所致，而並非因任何未識別之資金變動、未披露之轉撥、資產挪用或無法解釋之結餘而產生。

經審查相關文件、會計記錄、銀行交易記錄、審核調整、現金流量分析及歷史融資安排之後，法證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洪先生挪用本公司資金用於個人用途、從本集團提取資本、侵佔公司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任何不正當之財

務安排中獲益。法證調查員亦未發現本集團與洪先生之間存在資產混同或未予區隔之任何證據，並指出相關結餘已分別記錄及入賬為應付或應收洪先生之款項。

因此，調查結論為並無證據顯示洪先生涉及資金挪用、侵佔、資本提取或重大財務報告違規行為。反之，該顯著差異主要源於歷史審核及綜合賬目調整，以及附屬公司層級之管理賬目與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記錄之間的差異。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2) 根據指控，一名第三方個人(「甲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向上海龍輝作出的兩筆合共人民幣48百萬元之匯款，顯示存在牽涉本公司控股股東洪先生的資金循環調動、抽逃資本及不當財務安排。

有關審查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上海龍輝分別收到甲方匯出兩筆分別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匯款。該等交易入賬為結清洪先生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管理層解釋，該等匯款乃由甲方代洪先生作出，以償還相關結餘。儘管未能尋獲記錄有關安排的正式三方協議，但該等交易一直反映於會計記錄中，並導致洪先生結欠的款項相應減少。

法證調查員已審閱相關銀行結單、會計記錄、證明文件及資金流向(包括上海龍輝其後對資金的使用情況)。審查發現，該等匯款絕大部分用作合法的企業用途，包括分派股息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證明該等資金曾退還予甲方、再匯返至洪先生，或以其他方式透過與本集團、洪先生或任何關連人士相關的賬戶循環調動。

法證調查員進一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構成任何資金循環調動、變相融資安排、抽回註冊資本或其他不當安排的一部分。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該等資金被退回其原始來源、透過關連賬戶循環回收、或用作協助抽逃資本或挪用企業資產。該等交易過往亦曾作為審計程序的一部分進行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儘管法證調查員已合理盡力尋找及聯絡甲方，仍未能與甲方進行訪談，惟已獲取充足的文件證據、會計記錄、銀行交易記錄及資金流向分析以評估該等交易的性質。基於所審閱的資料，法證調查員達致結論，認為該等匯款代表對本集團欠款的償還，並無發現涉及洪先生的資金循環調動、變相融資安排、抽逃資本或其他不當財務安排的證據。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3) 根據指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從一名第三方貸款人(「乙方」)獲取一筆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涉及未經披露的關連方安排，而且資金被不當轉移至洪先生及一名第三方個人(「丙方」)。

調查發現，該筆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乃於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並需要短期融資以支持其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期間獲取。該貸款有正式貸款協議作為支持，相關付款已與銀行記錄核實，而法證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證明該貸款屬虛構、無文件支持或欠缺商業理據。

法證調查員發現，在收到貸款所得款項後不久，有若干款項支付予洪先生及丙方。經審閱相關會計記錄、證明文件、銀行記錄及過往資金安排後，法證調查員發現，該等付款代表本集團對洪先生及丙方現有負債的部分還款，彼等過往均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而本集團在作出該等還款時對彼等尚有欠款待償。法證調查員進一步指出，洪先生及丙方過往提供的資金，以及從乙方獲取的貸款，均具有支持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的相同商業目的。實質上，動用部分貸款所得款項償還現有資金債務代表對現有資金來源的再融資，而非將資金從本集團營運中轉移。並無發現隱瞞分派、挪用本公司資產、非營運佔用本公司資金或缺乏商業基礎的轉撥之證據。

法證調查員進一步審視還款安排，發現該貸款已透過現金還款與涉及存貨的結算安排相結合的方式悉數結清。經審閱相關協議、存貨轉移文件及證明記錄後，法證調查員核實該貸款下概無未付金額，此點亦已獲乙方確認。

為評估該交易是否涉及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方安排，法證調查員對乙方及其他相關方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公司查冊。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乙方或任何其他相關方與本集團有關連，亦無發現任何隱瞞實益擁有權、代名人安排、資金循環調動或其他表明該交易旨在掩飾關連人士參與痕跡的證據。

經考慮貸款文件、證明記錄、資金流向分析、訪談證據以及洪先生、丙方與本集團之間更廣泛的資金關係後，法證調查員作出結論，認為獲取該貸款乃為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而其後的付款則代表償還本集團的真實負債。法證調查員並無發現未經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不當轉移資金、非營運佔用本公司資金或其他不當財務安排的證據。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4) 根據指控，本集團與丙方曾存在長期財務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未披露的關聯方安排或不當使用公司資金。

在調查該項指控時，法證調查員審閱了與丙方相關的歷史銀行記錄、會計記錄、往來賬戶結餘、支持性憑證、資金流向記錄、管理層解釋及公司記錄。法證調查員發現，丙方曾為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深員工，並曾在洪先生的指示下，代表若干本集團實體擔任多項代名及行政職務。

法證調查員查明涉及丙方的多項歷史資金轉賬，並發現該等交易主要與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利益而進行的貸款、墊款及資金安排有關。法證調查員得悉，丙方曾多次提供墊款或協助付款，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及流動性需求，且相關交易已妥善記錄於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中。本集團與丙方之間的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結清。既無應收丙方的款項，亦無應付丙方的款項。

法證調查員進一步審閱了丙方、洪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歷史關係，以評估丙方是否曾被用於隱瞞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或協助不當財務安排。根據審閱的文件證據、公司記錄、銀行交易記錄及資金流向分析，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

據顯示丙方曾自本集團收取未披露的利益、公司資金曾被挪用作其個人利益，或該等交易曾被用於掩飾向關連人士支付款項、隱瞞實益擁有權安排或協助挪用本公司資產。

在考慮歷史資金安排、相關文件、會計記錄、交易歷史及整體交易模式後，法證調查員得出結論，認為涉及丙方的交易乃為本集團利益而進行的融資及營運安排，反映了真實的債權債務關係，而非未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資金佔用、不當挪用資金或其他財務不當行為。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5) 根據指控，有大量高價值存貨下落不明，且管理層可能已挪用公司資產。

調查發現，相關存貨變動均有合法的商業及營運理由支持。特別是，因應COVID-19疫情後需求減少及存貨過剩的情況，若干存貨已根據有文件記錄的寄售安排進行轉移，並一直記錄於上海輝哥的賬簿內，直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出售為止。法證調查員亦發現，若干存貨曾出於安全保管目的，在獲得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暫時移出倉庫，隨後已全數歸還，並實地盤點，確認未發生任何損失。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管理層挪用存貨或隱瞞存貨損失。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6) 根據指控，禮券及會員卡的管理缺陷為挪用公司資產及管理人員獲取未授權利益創造了機會。

調查發現，本集團設有規管禮券發行及使用的程序及會計機制，且在審閱期間使用的禮券一般均已獲得適當批准、記錄及登記。透過電腦取證審閱，法證調查員發現洪先生曾使用若干免費會員卡及禮券，且該等使用並未完整反映於會計記錄中。然而，在評估實際使用情況及相應價值後，法證調查員得出結論，

認為在審閱期間本集團整體收益及營運的背景下，該等未記錄的累計金額並不重大。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因發行或使用禮券及會員卡而導致不當利益輸送、挪用本公司資產或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證據。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7) 根據指控，對上海龍輝的出資未有全額繳足，從而引發對本公司資本架構及財務報告合法性的疑慮。

法證調查員審閱了相關增資記錄、公司備案、股東決議及銀行記錄，發現上海龍輝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行了五次增資，以支持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資金需求。雖然在指控提出時，部分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但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上海龍輝或其股東採取監管行動、處罰或執法程序，且未繳足的註冊資本隨後已悉數繳足。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在出資安排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挪用資金、撤回資本或其他欺詐行為。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8) 根據指控，上海龍輝於二零一八年宣派的股息長期未有支付，表明管理層可能存在資金佔用的情況，並引發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

法證調查員審閱了相關股息記錄，發現自宣派以來，未付股息結餘一直作為負債記錄於上海龍輝的賬簿中，且未就未結算金額進行任何支付。由於並無就未付股息發放任何資金，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相關資金曾被管理層或任何關連人士使用、佔用、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法證調查員進一步知悉，上海龍輝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均未對已宣派股息的支付訂明具體期限。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9) 根據指控，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與無業務活動、已註銷或已被撤銷資格的集團公司保持應收款項結餘，而未作出適當的減值撥備或會計調整。

法證調查員審閱了相關應收款項結餘、會計記錄及審計調整，發現與無業務活動、已註銷或已被撤銷資格的集團公司相關的若干結餘仍記錄於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中，主要出於稅務及行政考量。法證調查員得悉，本集團核數師已於本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且本集團已刊發的年度報告已妥善反映其財務狀況。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故意會計虛假陳述、財務操縱或隱瞞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證據。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10) 根據指控，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長期維持重大未結清應付款項，而未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

法證調查員審閱了相關應付款項及會計記錄，發現若干歷史應付款項業已結清，而其餘結餘則繼續確認為負債。法證調查員指出，在該等情況下，並無適用的會計、法律或監管要求規定須沖銷該等結餘，且鑑於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任何沖銷亦不會導致額外的企業所得稅負債。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不當會計處理、財務報表操縱或隱瞞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證據。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11) 根據指控，預付會員卡結餘的會計處理不當，且本集團的會計處理可能未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法證調查員審閱了相關會計記錄及佐證文件，發現預付會員卡結餘代表尚未提供服務的負債，因此不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下的收益確認基準。法證調查員指出，本集團僅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方會確認收益，且並未發現任何會計不當、未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或虛假財務報告的證據。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12) 根據指控，存在與本集團相關的審計意見及審計發現方面的問題，包括對財務虛假陳述、持續經營問題以及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是否已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疑慮。

法證調查員審閱了本集團的審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記錄，發現雖然核數師於若干年度提出了持續經營及流動性疑慮，但未發現任何財務欺詐、虛構財務資料或其他重大財務不當行為的證據。法證調查員進一步知悉，洪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已提供財務資助承諾，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流動資金不確定性，並確認上海龍輝及上海輝哥均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支持該等有關財務虛假陳述、不當審計發現或失信被執行人身份的指控。

因此，該項指控不成立。

此外，就涉及洪先生、蘇先生及袁先生的該等指控及該等指控中所提出的疑慮，法證調查員透過文件審閱、訪談、交易分析及電腦法證程序，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審閱。根據審閱的資料，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任何執行董事曾從事與該等指控相關的欺詐、挪用資產或資金、不當會計處理、隱瞞資料或其他不當行為，亦未發現任何對其誠信、能力或品格引發疑慮的事項。在綜合考慮上述調查結果後，法證調查員得出結論，認為該等主要指控缺乏足夠的事實依據支持，且多項該等指控與法證調查期間審閱的相關記錄及佐證文件不符。

調查委員會的評估

在審閱法證調查的結果後，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指控缺乏足夠的事實依據支持，且在若干情況下與法證調查期間審閱的相關記錄及佐證文件不符。調查委員會指出，法證調查並未發現現任董事或管理層存在任何欺詐、挪用資產或資金、故意操縱會計、撤回資本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的證據。特別是，調查委員會知悉，該審閱證實了洪先生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整體上對其負有債務。

儘管發現了若干與文件、記錄保存及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歷史缺陷，但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事項屬於營運及行政性質，並不表明存在管理層不當行為、經常性的不當情況或系統性的管治失敗。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認為，調查結果並未對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引發疑慮。

調查委員會亦已審閱法證調查的工作範圍、執行的程序及遭遇的限制，並信納法證調查乃獨立進行，且其範圍與方法均屬適當。儘管無法聯絡若干相關人士(包括內含該等指控之信件之寄件人)，調查委員會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替代程序並取得足夠證據，使法證調查員能夠得出合理可靠的結論。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就處理該等指控及相關復牌指引而言，法證調查已屬充分。

由於該等指控大多缺乏實據且未發現重大不當行為，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需因應法證調查直接採取任何重大補救行動。然而，調查委員會建議實施內部監控審查中所列明的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治框架。

內部監控審查

為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凱晉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

審查範圍

首次審查涵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跟進審查則涵蓋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止期間。該審查乃根據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發起組織委員會(COSO)的內部監控框架進行，並涵蓋本集團的實體層面監控、財務匯報及披露監控，以及業務流程監控。

審查範圍其中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監察、資訊及溝通、反欺詐政策及監控活動；財務匯報及披露監控；收入及應收款項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以及存貨管理。

是次審查特別著重法證調查中所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事宜，包括現金代用券管理、會員卡管理、高價值存貨管理、資金管理、關聯方交易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治及監控框架。

審查方法

內部監控顧問執行的程序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與審查範圍相關的現有政策、程序、內部監控手冊、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
- (ii) 進行穿行測試並向相關董事、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作出查詢，以了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iii) 評估審查範圍內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有效性；
- (iv) 檢查已選定的交易、審批記錄、對賬、報告及證明文件樣本；
- (v) 根據COSO內部監控框架及相關企業管治與監管要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
- (vi) 識別內部監控缺陷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及
- (vii) 進行跟進審查以評估本集團所採納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及有效性。

審查限制

內部監控審查受限於若干固有限制，包括：

- (i) 審查乃按抽樣測試基準進行，並非涉及檢查本集團的每項交易或監控活動；
- (ii) 審查乃基於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文件、記錄及解釋；及
- (iii) 內部監控系統只能就防止欺詐、錯誤、管理層凌駕控制或違規情況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儘管有上述限制，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檢查證明文件，並對本集團所實施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之發現

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財務結餘管理

主要發現

審查發現，管理長期未付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往來賬戶餘額的審閱、監控及結算之正式程序有待加強。雖然管理層有記錄及監控該等餘額，但與賬齡分析、對賬、餘額審閱以及定期評估可收回性或結算狀況相關的程序，正規化程度有限。

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

建議本集團制定正式書面政策，以規範定期賬戶對賬、賬齡分析、可收回性評估、長期未付餘額的審閱及清理程序，以及支持管理層審閱過程的證明文件要求。

所實施補救措施／完善方案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往來賬戶餘額的管理。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須對未付餘額進行定期審閱及對賬(包括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性評估)，並保存書面審閱記錄及證明文件。長期未付餘額須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及進行跟進程序。任何建議清理、撥備或撇銷餘額均須獲得記錄在案的管理層批准及提供充分理據。該等程序的運作由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人員負責，並受管理層及財務部門監督。

資金管理及董事資金安排

主要發現

審查發現，過往的股東資金安排、董事資金支持及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並未受到就審批限額、文檔備存要求及交易監控程序訂立之足夠詳細的書面政策所規範。若干過往交易亦缺乏在經強化監控框架下通常預期具備的正式協議及證明文件。

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

建議本集團修訂其庫務及資金管理框架，以將有關股東資金、董事資金安排、集團內部轉撥及重大資金流動的程序正規化。另建議本集團制定正式書面政策以規範公司間資金轉撥以及與股東和董事的資金安排，並規定重大交易須有正式協議及適當的審批程序作為支持。

所實施補救措施／完善方案

本集團已修訂其庫務及資金管理框架，並制定正式書面政策以規範股東資金安排、董事資金安排、集團內部資金轉撥及重大資金流動。經修訂政策規定每筆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公司間資金轉撥須事先獲得批准，並規定涉及非董事的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之交易在付款前須有正式協議及審批文件作為支持。交易透過記錄在案的申請及審批程序進行，並需要有出納員、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經手，及在必要時上報董事會。尤其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所有來自或轉至洪先生的建議資金轉撥（與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及薪酬安排有關者除外），均須提交全體董事會作出事先批准，方可進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涉及關連人士或代表董事行事的第三方的交易同樣須要經董事會批准。庫務監控由財務部門及相關管理人員負責，並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

整體內部監控框架及權力下放

主要發現

審查發現，過往若干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審批決策均依賴洪先生的監督，而本集團的權力下放框架、審批層級及管治文檔備存制度可進一步正規化。審查亦發現，需要加強對公司印章、授權、法律文件及審批記錄的監控，以提升決策的問責及可追溯性。

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

建議本集團制定正式的權力下放矩陣，完善多級審批程序，並加強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的職責分離。進一步建議重大交易及重大非常規事項需接受明確的審批層級及董事會監督的規限。

所實施補救措施／完善方案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權力下放框架，並實施重大非常規事項管理政策，列明審批層級、簽署權限及報告責任。已實施多級審批程序，而重大非常規事項(包括融資安排及其他重大交易)須根據既定框架上報並進行董事會審批程序。為減少對洪先生監督的依賴，審批權限及決策責任已正規化，重大審批權限僅可由正式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

關連交易管理

主要發現

審查發現，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合規框架有待進一步正規化。尤其有關識別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申報、保存關連人士名冊、交易監控及合規報告的程序可予加強，以符合上市公司的管治常規。

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

建議本集團採納全面的關連交易政策，建立並保存關連人士名冊，以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引入定期關連人士申報程序。

所實施補救措施／完善方案

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關連交易政策，並制定識別、監控及報告關連交易的程序。已建立關連人士名冊，並會作定期審閱及更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作出關連人士申報，並於狀況發生變動時更新該等申報。交易在執行前須進行合規審查，以評估會否有任何涉及須要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已向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關於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及法規遵循的相關培訓。持續合規責任由財務部、公司秘書部門及董事會負責。

現金代用券管理

主要發現

審查發現，現金代用券的發行及使用過往一直基於既定的營運慣例而非全面的書面程序進行管理。在現金代用券申請表、發行登記冊與會計記錄的對賬中發現若干缺失。此外，對現金代用券使用追蹤、審批程序、記錄保存以及在發行、保管與會計職能之間的職責分離的監控有待加強。

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

建議本集團修訂其現金代用券管理程序，以制定正式審批要求、保存詳細的現金代用券登記冊、加強對賬程序、將財務部與市場部的保管及會計職責分離，並要求定期報告現金代用券的使用情況。

所實施補救措施／完善方案

本集團已修訂其現金代用券管理程序，並對現金代用券的發行及使用實施正式審批及監控措施。相關部門保存標準化的現金代用券申請表、審批記錄及現金代用券登記冊。已實施職責分離，由市場部負責現金代用券的保管，財務部負責會計記錄及監控印章。現金代用券的使用透過門店匯報程序進行記錄及審閱，並會每月在營運與會計記錄之間進行對賬，及保留書面對賬記錄。定期編製使用情況摘要報告並向管理層匯報。實施責任由市場部及財務部承擔，並受管理層監督。

會員卡及預付卡管理

主要發現

審查發現，儘管設有營運程序，但本集團並未就免費會員卡、預付會員卡餘額、審批及監控程序、會計處理以及有關預付餘額的適用監管合規要求制定足夠全面的書面政策。

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

建議本集團採納正式的會員卡管理政策，涵蓋發卡、審批程序、使用監控、會計處理、定期餘額審閱、預付卡餘額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報告要求。

所實施補救措施／完善方案

本集團已採納正式的會員卡管理政策以規範發卡、審批、使用監控、會計處理及管理層報告。已確立職責分離，令發卡申請、審批及發行職能由不同人員處理。已簽署的申請表、發卡記錄及系統生成的交易記錄均予保存。財務部定期對預付會員卡餘額進行審閱並編製賬齡分析供管理層審閱。會員卡餘額及使用情況須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亦已實施額外程序，以加強對有關預付餘額適用監管要求合規情況的監督。行政管理責任由總經辦及財務部承擔，並受管理層監督。

高價值存貨管理

主要發現

審查發現，有關高價值存貨的若干監控有待加強。其進一步指出，規範存放安排、權限監控、緊急存貨調撥、入庫記錄、審批要求、實物安保及存貨文件的正式程序未夠全面。

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

建議本集團針對高價值存貨制定專門的管理政策，實施雙匙保管安排，引入倉庫出入登記冊，完善存貨調撥審批程序，加強實物保安措施，並將存貨流動、保管及文檔備存要求正規化。

所實施補救措施／完善方案

本集團已制定規範高價值存貨管理的專門政策及程序。已實施雙匙保管安排，倉儲權限由專責人員控制。倉庫出入登記冊、存貨申請表、經簽署的出庫記錄及存貨流動文件均予保存並須接受審查。存貨調撥須按既定程序事先獲批。在相關倉儲區域已安裝額外監控設備及閉路電視覆蓋，並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任何存貨差異或異常情況必須根據記錄在案的程序上報。守衛及監控高價值存貨的責任由營運管理層及倉庫人員承擔，並受財務部及管理層監督。

除上述發現外，內部監控顧問亦識別出若干其他內部監控審查結果，主要涉及進一步正規化及加強本集團的管治、風險管理、合規監控、財務報告及營運監控框架。該等審查結果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申報、董事培訓、風險管理及匯報程序、合規政策及監控機制、附屬公司報告流程、預算及差異分析、財務匯報及披露程序、現金及庫務管理、存貨監控以及保險範圍的建議。該等審查結果主要有關現有政策、程序及文檔備存的加強及正規化。在許多情況下，相關監控活動及管理常規已在運作，而提出建議旨在進一步加強管治、問責、文檔備存標準以及符合上市公司的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接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並已落實相關的補救及完善措施。經

進行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確認，在內部監控審查期間識別的所有發現(包括於法證調查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事宜)均已得到糾正，且相關補救措施經已落實。

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確認，經修訂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已獲正式批准並實施。基於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獨立審查，連同對落實補救措施的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並未識別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有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缺陷、顯著弱點或重大內部監控問題。因此，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與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有關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糾正，且在其審查範圍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框架乃屬充足及有效。

調查委員會之評估

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的審查結果、管理層之回應與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內部監控顧問跟進審查的結果。

調查委員會得悉，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調查結果主要涉及加強、完善及正規化政策、程序、審批協議、管治安排及文檔備存要求。儘管識別出若干監控缺陷及有待改善之處(尤其有關在法證調查中強調的事宜)，調查委員會指出該等調查結果並未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存在欺詐、管理層不當行為、普遍監控失效或任何系統性崩潰。

在達致其評估時，調查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內部監控顧問在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時採納的範圍及方法；(ii)內部監控顧問的詳細審查結果及建議；(iii)本集團為回應審查結果而實施的新訂及經修訂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iv)內部監控顧問所審閱證明補救措施已落實的文件證據；(v)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於內部監控審查期間識別的所有發現均已糾正，且在跟進審查範圍內概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缺陷；及(vi)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即為了回應法證調查識別的調查結果而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已落實並有效運作。

經整體考慮內部監控審查的審查結果及跟進審查的結果後，調查委員會信納，所有已識別的重大缺陷均已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經已落實。調查委員會進一步

信納，本集團目前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其資產及利益，並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與其規模及業務營運相稱。

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審查乃獨立進行，且範圍及方法適當，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框架乃屬充足有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